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如下：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及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股价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4月28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57元；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61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立足能源电力主业，稳健发展金融投资，构建绿色崛起格局，实现科学持续发展”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发展壮大能源电力业务，优化整合金融投资业务。

秉承稳健运营促发展的理念，公司将继续加强安全生产和设备改造升级，对内深挖潜力要效益，对外积极主动谋发展，紧密关注市场动态，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千方百计稳生产促销售、降费用促增长，扎实筑牢梅县荷树园电厂稳健发展基础，优化提升陆丰甲湖湾电厂增长驱动效应，创新发挥宝新售电灵活运营优势；同时审慎开展金融投资，优化整合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增进梅州客商银行稳健合规运营，合力锻造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规范治理，筑牢发展基础

公司将持续以党建引领、制度完善、强化内审、合规培训为抓手，多措并举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充分发挥规范治理在稳增长、促发展、提质效中的基础引领作用。

进一步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础、议事规则为框架、业务管理制度为支撑的制度体系，构建“股东会聚焦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专注战略决策、审计委员会依法监督、高级管理层授权经营”的治理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科学优化机制流程，提高办公效率；强化内控审计，不定期开展重点业务内审，筑牢审计监督防线；对照合规要求，积极开展内部治理自查，聚焦管理薄弱环节，抓短板促提升；持续开展合规培训，经常性组织董监高及“关键少数”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为新形势下公司提升投资价值、推动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治理基础。

（三）稳健分红，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回报投资者，自 1997 年上市以来，在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本着创造价值、提升回报的理念，每年都通过现金分红、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投资者分享发展成果，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达 49.11 亿元。

为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完善了分红相关制度规定，健全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提升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积极实施现金分红，适当增加分红频次，进一步彰显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2025 年半年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及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已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半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2,175,887,862 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08,794,393.10 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事宜。

（四）适时开展股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将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股权结构、资本市场情况及财务资金状况，灵活运用自有资金或借助回购专项贷款政策支持，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合理维护公司市值，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优化资本结构，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五）强化信披和舆情管理，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自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公司注重信息披露质量，公告文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简化语言表达，突出关键信息，提高可读性、易懂性，提升透明度、精准度，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

公司重视舆情管理，制定了《舆情管理办法》，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及时关注舆情信息，规范应对各类舆情，切实维护公司形象和声誉。

（六）做好投关管理，畅通沟通渠道

公司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多层次全方位的投资者沟通体系，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主动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

积极组织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活动，围绕战略规划、经营状况、定期报告、重大项目等市场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通过线上、线下路演与反路演活动，加强与行业分析师及各类投资者的交流。通过公司官网、公众号、电话邮件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听取投资者建议，回应市场关切，提升投资者参与感与认同感。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及专项说明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将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所处会计年度的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

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估值提升计划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市场环境及重点项目建设需求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措施的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